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主要选择购买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存款类产品。
- 投资决议有效期：决议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4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92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9,633,6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7,169,811.32 元后的余款 622,463,788.68 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8 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第 00031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主要选择购买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存款类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

决议自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以上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

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2、监事会意见

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2、《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